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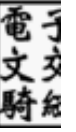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 臺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6樓

傳真：(02)7711-7265



受文者：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國泰投顧字第11009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致股東通知書(0900015A00_ATTCH1.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致股東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本股東通知書主要用以闡明2021年9月公開說明書修訂之內容，

摘要其重點如下：

一、適用於特定基金並與對ESG之考量有關之重大變動

(一)修訂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將其歸類為SFDR第8條產品。

(二)修訂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Equity Fund) 之投資政策，並將之英文名稱更名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三)上述變動將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

二、適用於所有基金之非重大變動

(一)調降H、H1、H2及H3股份類別之避險開支，由0.04%調降



至最高為0.03%。

(二)變更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及闡明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有關之成本。

(三)關於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闡明。

(四)闡明「交易日」之定義，「交易日」指任何完整的盧森堡營業日，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基金，惟若特定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中另有不同定義者，不在此限。

(五)增訂「交割期間」之定義，以闡明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合約交割日期。

(六)對「交易日」所進行之闡明及「交割期間」定義之增訂將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

三、適用於特定基金之闡明及非重大變動

(一)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投資政策之闡明，並統一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若干基金之ESG用語。

四、上述內容已載入日期為2021年9月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已完成更新，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下載，或向本公司索取紙本。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 (02) 77109699分機9625。

正本：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與策略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五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六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譯文)

此為重要文件請 台端立即閱讀。倘有任何疑義，請尋求專業諮詢。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B 29 192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盧森堡，2021年9月30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謹致函 台端，即本公司一檔或多檔基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以下所揭露之部分修訂。

I. 適用於特定基金並與對 ESG 之考量有關之重大變動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SFDR 旨在針對永續風險之整合、不良永續影響之考量、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以及永續投資，制定立約前及後續對最終投資人揭露之規定，以提高一致性標準及對最終投資人之透明度。

SFDR 提供高層級之定義並針對包含「第 8 條產品」在內之不同產品類別進行區分。「第 8 條產品」係指以環境或社會特色或其他特色或相關特色組合為訴求之金融產品，惟其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下稱「SFDR 第 8 條產品」）。「第 9 條產品」則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之產品（下稱「SFDR 第 9 條產品」）。

對於某些基金而言，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下稱「AMF」）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針對納入非財務方法(non-financial approaches)之集體投資計畫應揭露資訊（包含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因素有關者），另行發布第 DOC-2020-03 號立場建議書（下稱「AMF 立場」）。以下所列之第一檔基金經本通知書指明為符合「永續方法」要求，其投資政策乃適用 AMF 立場所規定之「永續方法」產品之要求。因此，該基金之投資範圍將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以上。

▪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符合永續方法之規定並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同時將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 A 股之投資上限由 10%提高至 20%。修訂後之投資政策詳述於附錄一（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相關內容請詳見附錄二（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i)以附錄三詳述之文字增補（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以及(ii)將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上限由 10%提高至 20%。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i)以附錄四詳述之文字增補（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以及(ii)將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上限由 10%提高至 20%。

▪ **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Equity Fund)之投資政策，並將之更名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現行投資政策之第二段及第三段說明將進行修訂(於投資政策調整後將成為第三段及第四段說明)，以說明本基金將維持較 MSCI Asia ex Japan Net Index 為低之碳足跡以及說明投資顧問所考量之永續題材。該等段落說明之內容如下(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就本基金而言，「永續」一詞係指投資顧問得酌情將永續題材和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將投資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並針對積極保持及／或加強與一項或數項永續題材（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自然資本、人力資本、可取得性與可負擔性，及 ESG-創新／基礎設施）作出積極貢獻及／

或因應之一致性之公司。本基金亦將致力配合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目標。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Asia ex Japan Net Index 為低之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此等永續性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倘若公司能證明其產品營收、政策、計畫、產業領導力及／或既定目標係積極確實針對上述之一項或數項永續題材作出因應之公司者，該公司之證券將被視為符合該等相關題材。投資顧問將以其研究與分析為基礎並以（包括直接與公司交流及第三方資料）支援此一選股流程為輔，決定前揭相符度。』

第 I 項所列之上述變動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載入日期為 2021 年 9 月之公開說明書中。

台端之選擇

1. 台端如同意上述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動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自動對前揭基金發生效力。
2. 台端如不同意上述變動，則台端得：
 - a) 將 台端之股份轉換至另一檔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均須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前送達，且須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為之。台端如不確定所應採取之行動為何，請向台端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或
 - b) 買回 台端之投資。任何買回申請均須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前送達。

股份之轉換或買回均將按相關股份買回或轉換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辦理，且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II. 適用於所有基金之非重大變動

▪ 調降 H、H1、H2 及 H3 股份類別之避險開支

董事會已決議將 H、H1、H2 及 H3 股份類別之避險開支由 0.04%調降至最高為 0.03%。

▪ 變更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及闡明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有關之成本

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由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 變更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此外，董事會亦已決議針對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收費及開支」中「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有關之成本」標題項下之說明內容闡明如下(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本公司已與~~存託機構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訂立證券借貸安排，藉以參與由~~存託機構 JPM~~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證券借貸交易計畫。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安排之條款規定，~~JPM~~**有權存託機構將保留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總收入前 500 萬美元之 20% 以及後續收入之 15% 一小部分收入**以作為其提供服務收入之報酬。所產生的收入餘額將累計入借出證券的各基金。~~基金則將保有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總收入前 500 萬美元之 80% 以及後續收入之 8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將累計入相關基金。』

■ 關於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之闡明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 3 節「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項下第 3.11 點之說明以針對使用證券融資交易一事闡明如下(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

『下表所列基金可能基於投機機會主義及按臨時性質，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基金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便能透過交易本身或透過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而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各相關基金總資產中可用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預期水位及最高百分比摘述如下表。部分情況下，此百分比比例可能會更高。』

■ 闡明「交易日」之定義

董事會已決議，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交易日之定義如下：『「交易日」指任何完整的盧森堡營業日，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基金，惟若特定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中另有不同定義者，不在此限。交易日不得落在暫停計算特定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董事亦可考量本公司任一基金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休市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倘該等限制或暫停影響到該本公司基金於上述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者。董事得選擇將該等休市日視為有大量投資組合在此等休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買賣之基金之「非交易日」。基金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可參考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該列表將預先更新且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 增訂「交割期間」之定義

董事會已決議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增訂交割期間之定義，以闡明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合約交割日期。

其定義如下：

『「交割期間」指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合約交割期間，且除第 1.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說明，否則就所有基金而言，係指相關交易日後最多三(3)個營業日。倘若交割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之銀行或銀行間交割系統於任一交割日時關閉或未予運作，或交割日落在本公司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上所列之節日（可參考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 www.morganstanley.com/im）者，交割將順延至該等銀行或銀行間交割系統重新開放及恢復運作後進行。於決定交割日時，交割期間之任一日如為本公司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上所列或經董事指定為有關基金之節日或非交易日，則將被排除在外；』

第 II 項所列之闡明內容及非重大修訂將載入日期為 2021 年 9 月之公開說明書。

請注意，對「交易日」定義所進行之闡明及「交割期間」定義之增訂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III. 適用於特定基金之闡明及非重大變動

▪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投資政策之闡明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投資政策之其中一段說明，以闡明並統一本公司若干基金之 ESG 用語。修訂後之該段說明內容如下（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本基金投資程序著重在具有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投資顧問將設法與公司經營團隊接洽，以評估對**穩定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報酬而言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此乃投資程序中基本且不可或缺的環節，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管理團隊交流。投資程序著重在一家公司長期資本報酬率的持續性與方向。投資顧問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投資標的一事具有裁量決定權。雖然對 ESG 議題的考量係該程序之根本且不可或缺之一環，但 ESG 因素並非是否可進行某項投資或是否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位之唯一決定因素，而是投資顧問會將可能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任何 ESG 領域之重大風險或機會全數納入考量。對 ESG 議題的考量係該程序之根本且不可或缺之一環，蓋投資顧問認為任何 ESG 領域如有重大缺陷或機會，即可能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報酬率的長期穩定性。』

由於本基金之管理已考量以上所述，故其管理方式或風險概況均無須作出任何變

更，但仍進一步為闡明俾本基金所有投資人所獲得之資訊能更為透明。

第 III 項所列之闡明內容及非重大修訂將載入日期為 2021 年 9 月之公開說明書。

* * *

*

新版公開說明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索閱。

除非本通知書中另有所指，本通知書之所用詞彙均與現行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含義相同。

董事會對本通知書所含資訊之正確性負責。投資人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國外代表之辦事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

倘 台端對上述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向本公司在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或向 台端所在地區之本公司代表洽詢。就上述事宜在 台端具有公民身份之國家、台端之居住地或定居地所在國家所致之稅務影響，台端應自行加以瞭解，並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董事會 敬啟

附錄一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及邊境國家(frontier countries)股本證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於實現此一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將投資於具有優異表現且在一項或多項 ESG 指標方面相對於同業而言具有最佳實踐作法之公司（詳見下文）。』

此等國家包括阿根廷、巴林、孟加拉、波札那、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南非、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委內瑞拉、越南及辛巴威。

本基金可依據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EML 指標」) 之分類或依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之類似分類，而將某一國家視為新興或邊境國家，惟此等國家的市場須為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指之認可受規管交易所 (「認可交易所」)。隨著其他國家之市場漸趨發展，本基金預期將擴大其所投資之新興及邊境市場範圍，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投資於在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將被視為投資於不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指之證券 (見「附錄 A 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為認可交易所為止。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現金、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含避險) 之目的而投資於在交易所與店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投資於設立及位於新興或邊境市場以外國家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含美國存託憑證 ADRs 及 GDRs)，倘該公司之證券價值將主要反映某新興或邊境國家之情況，或該公司證券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或邊境國家，或該公司 35% 之營收、銷售、資產、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或稅前獲利來自於新興或邊境國家所生產之商品、進行之銷售或所提供之勞務。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參與憑證，以藉此獲得無法有效藉由直接投資而取得之證券與市場暴露。參與憑證之部位將不超過實際投資資產 (即扣除現金與約當現金後之總資產) 之 45%。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顧問將對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投資顧問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

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交流，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投資顧問將對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本基金亦將致力配合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目標。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此等永續性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

除了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能展現強健永續因素管理能力之公司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能針對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管理等迫切永續議題提供可擴充及可獲利解決方案之新興市場公司。就此而言，本基金將透過採行同類最佳及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投資選擇，以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投資顧問之目標係在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 會進行上述之永續分析。

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投資顧問著重在公司管理階層如何處理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公司治理、環境及／或社會議題。上述首四段說明所定義之投資範圍將因上述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涉及製造或生產以下產品之公司：

- 菸草¹；
- 成人娛樂；
- 民用槍枝；
- 爭議性武器；
- 燃煤²；
- 油砂³；
- 北極圈石油⁴，及

¹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製造菸草產品或來自供應菸草產品生產之必要關鍵產品（例如：濾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²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10% 或以上係來自開採燃料煤或燃煤發電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³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 博弈⁵。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排除項目係由投資顧問根據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予以決定，然而，該等分析可能會取得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與營運參與研究之支援。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投資排除政策文件中。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投資顧問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我們著重在公司管理階層之公司治理實務以及我們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投資程序排除對菸草公司之投資。~~

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將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目的為限。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並使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做為比較指標，該指標表彰新興市場之股票範疇。指標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且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⁴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 (ANWR)）開採或生產石油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⁵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博弈活動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附錄二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在已開發市場或者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顧問採用專有之評估與計分方法，該等方法係專門針對本基金可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所制訂，並聚焦於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標的。此外，在投資顧問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交流參與過程中，投資顧問會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評估過程，以判定對信用基本面、估值與價差之意涵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細節之任何重大面向等之影響。該等準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題材，例如：去碳化與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少廢棄物、多樣性與包容性之營運，以及尊嚴勞動與具調適力之工作等。投資顧問將監控核心永續指標，包含第三方所提供之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以碳密度衡量，其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比例中，每百萬營收之二氧化碳排放噸數），以衡量及評估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題材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衡量及評估一次。

投資顧問亦針對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之工具建置專有評估架構，並透過該架構評估該等工具之健全性、影響與透明度。

投資顧問提倡低碳轉型，排除以生產燃料煤為核心業務之公司發行人；以及提倡人類生活，排除對健康與福祉有危害之產品，尤其是與菸草、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之製造有關者。因此，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情形之公司：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及
- 製造或生產菸草。

具體言之，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能就去碳化和氣候風險之主題及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交流。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開採燃料煤且其逾 5% 之營收係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公司。

上述之例外情形是，首先，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原本適用此化石燃料排除準則之發行人所發行，但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或發行目的在籌措資金專門用於氣候相關或環境計畫之其他債務證券，如可確定該等工具之目標係與該發行人減低其碳排放之目標一致者。投資顧問將針對此等工具之投資執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人本身對金融產品所訴求之特定環境或社會特色未有貢獻者，例

如：避險工具、為分散之目的而未進行篩選之投資標的、缺乏數據資料之投資標的或作為輔助流動資金所持有之現金等。

除上述之產業排除條件外，投資顧問亦利用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考量其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之評等而視為十分嚴重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自動導致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本基金取得該項投資後方因上述 ESG 準則之應用而成為限制投資標的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範圍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惟，在若干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題材或上述排除條件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而可能導致計算出不同分數。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和因行使本基金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獲得的又或用作取代可轉換債券的可轉讓證券股票及認股權證的組合。

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20% 之資產用以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提是該等 ETF 須為 UCITS 基金之合資格投資項目）。

~~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顧問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接洽。~~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附錄三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定義如下）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及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且同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係依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下稱「EMD 指標」）之定義而定，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隨著其他國家之市場漸趨發展，當這些市場被納入此一指數時，本基金預期將繼續隨之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範圍，**並在該等市場被納入 EMD 指標時或之前**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形式可為債券、票據、票券、信用債券、可轉換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抵押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若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之機構所發行之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有之評估與計分方法，該等方法係專門針對本基金可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所制訂，並聚焦於主權發行標的。此外，在投資顧問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交流參與過程中，投資顧問會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評估過程，以判定對信用基本面、估值與價差之意涵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細節之任何重大面向等之影響。該等準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題材，例如：碳排放、氣候脆弱度、森林保育、預期壽命與健康、教育、生活水準、話語權和問責、政治穩定度、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貪腐、暴力／恐怖主義等。投資顧問將監控核心永續指標，包含第三方所提供之 ESG 評估，以衡量及評估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題材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衡量及評估一次。

投資顧問亦針對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之工具建置專有評估架構，並透過該架構評估該等工具之健全性、影響與透明度。

投資顧問提倡主權國家之良好治理與社會實踐。因此，倘若有證據顯示任何國家有重大違反社會規範之情事者，投資顧問將不會於該等國家進行新的投資。然而，任何在該等國家之既有投資不一定需要出售，且該等國家如能就前述違反情事展現正面之進展，則毋須受到購買限制之約束。投資顧問將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其

用以評估社會規範重大違反情事之方法。

為了達成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目的，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依已開發市場國家法律組織成立，或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已開發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係依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定義而定）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倘該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位於某一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 50% 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以上該等證券稱為「布局新興市場證券」）。

具體言之，就投資該等公司而言，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情形之公司：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及
- 製造或生產菸草。

具體言之，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能就去碳化和氣候風險之主題及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交流。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開採燃料煤且其逾 5% 之營收係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公司。

上述之例外情形是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原本適用此化石燃料排除準則之發行人所發行，但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或發行目的在籌措資金專門用於氣候相關或環境計畫之其他債務證券，如可確定該等工具之目標係與該發行人減低其碳排放之目標一致者。投資顧問將針對此等工具之投資執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之產業排除條件外，投資顧問亦利用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考量其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之評等而視為十分嚴重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自動導致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本基金取得該項投資後方因上述 ESG 準則之應用而成為限制投資標的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範圍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惟，在若干情況下，

與特定發行人、ESG 題材或上述排除條件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而可能導致計算出不同分數。

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人本身對金融產品所訴求之特定環境或社會特色未有貢獻者，例如：避險工具、為分散之目的而未進行篩選之投資標的、缺乏數據資料之投資標的或作為輔助流動資金所持有之現金等。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類別之固定收益證券，縱倘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係：~~(1)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之地區，並依據該等地區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或 (2) 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並依據該等國家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但非屬布局新興市場證券之固定收益證券。縱倘發行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之成立地及所在地：(1)既非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2)係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但證券並非布局新興市場證券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20%。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提是該等 ETF 須為 UCITS 基金之合資格投資項目）。

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20%之資產用以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顧問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接洽。~~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係為界定本基金投資國家之地理區域配置目的而參考 EMD 指標。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資產之組成。雖然本基金通常將持有 EMD 指標所納入國家之資產，但其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國家比重可以與 EMD 指標之配置比重不同，且其亦可持有非暴露於 EMD 指標所納入國家之資產。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偏離於 EMD 指標之程度未受任何限制。EMD 指標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且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附錄四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以發行國當地貨幣計價及發行的新興市場債券及其他新興市場（定義如下）固定收益證券之組合，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大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得提供高即期收益，且同時保持資本增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係依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下稱「EMDD 指標」）之定義而定，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隨著其他國家之新興市場漸趨發展，當這些市場被納入此一指數時，本基金預期將繼續隨之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範圍，並在該等市場被納入 EMDD 指標時或之前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為了達成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成立，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之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以上該等證券稱為「**布局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成立目的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未償還債務的實體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形式可為債券、票據、票券、信用債券、可轉換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抵押，以及（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有關工具必須被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有之評估與計分方法，該等方法係專門針對本基金可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所制訂，並聚焦於主權發行標的。此外，在投資顧問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交流參與過程中，投資顧問會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評估過程，以判定對信用基本面、估值與價差之意涵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細節之任何重大面向等之影響。該等準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題材，例如：碳排放、氣候脆弱度、森林保育、預期壽命與健康、教育、生活水準、話語權和問責、政治穩定度、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貪腐、暴力／恐怖主義等。投資顧問將監控核心永續指標，包含第三方所提供之 ESG 評估，以衡量及評估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題材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衡量及評估一次。

投資顧問亦針對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之工具建置專有評估架構，並透過該架構評估該等工具之健全性、影響與透明度。

投資顧問提倡主權國家之良好治理與社會實踐。因此，倘若有證據顯示任何國家有重大違反社會規範之情事者，投資顧問將不會於該等國家進行新的投資。然而，任何在該等國家之既有投資不一定需要出售，且該等國家如能就前述違反情事展現正面之進展，則毋須受到購買限制之約束。投資顧問將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其用以評估社會規範重大違反情事之方法。

具體言之，就投資該等公司發行人而言，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情形之公司：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及
- 製造或生產菸草。

具體言之，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能就去碳化和氣候風險之主題及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交流。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開採燃料煤且其逾 5% 之營收係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公司。

上述之例外情形是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原本適用此化石燃料排除準則之發行人所發行，但標明為主題型永續債券或發行目的在籌措資金專門用於氣候相關或環境計畫之其他債務證券，如可確定該等工具之目標係與該發行人減低其碳排放之目標一致者。投資顧問將針對此等工具之投資執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之產業排除條件外，投資顧問亦利用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考量其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之評等而視為十分嚴重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自動導致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本基金取得該項投資後方因上述 ESG 準則之應用而成為限制投資標的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範圍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惟，在若干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題材或上述排除條件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而可能導致計算出不同分數。

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人本身對金融產品所訴求之特定環境或社會特色未有貢獻者，例如：避險工具、為分散之目的而未進行篩選之投資標的、缺乏數據資料之投資標的或作為輔助流動資金所持有之現金等。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類別之固定收益證券，縱倘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係：**(1) 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之地區，並依據該等地區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或 (2) 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就本基金而言，係依 EMDD 指標之定義而定）國家並依據該等國家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但非屬布局新興市場證券之固定收益證券。**縱倘發行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之成立地及所在地：~~(1) 既非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2) 係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但證券並非布局新興市場證券者。~~

此外，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非以發行國當地貨幣計價及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惟，為了暫時防禦之目的，當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變動，如此行之係屬明智之舉時，則在該期間內本基金得將其所持有之以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發行之證券的比重調降至低於本基金資產的 50%，並投資於以已開發市場國家貨幣計價之合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以及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提是該等 ETF 須為 UCITS 基金之合資格投資項目）。

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20% 之資產用以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20%。

~~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顧問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接洽。~~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係為界定本基金投資國家之地理區域配置目的而參考 EMDD 指標。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資產之組成。雖然本基金通常將持有 EMDD 指標所納入國家之資產，但其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國家比重可以與 EMDD 指標之**配置比重**不同，且其亦可持有非暴露於 EMDD 指標所納入國家之資產。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偏離於 EMDD 指標之程度未受任何限制。**EMDD 指標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且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尤其是有關新興市場且特別是以投資國家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